國立中山大學11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注意事項

複查成績	(一)、申請複查期間：115年11月25日17:00~11月27日17:00。 (二)、請於上述期間，至本校首頁『招生資訊→招生考試→複查申請(含申請結果查詢)』網頁登錄複查資料，複查程序詳見簡章。
正取生	(一)、【第一階段報到】事宜及日期**請逕洽各錄取系所(聯絡資訊詳見一覽表)**，未辦理者，視同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」。 (二)、錄取系所倘於簡章規定可受理提前入學申請（參考各系所簡章內容及報到規定），且錄取生已取得入學學經歷（力）或預定116年1月大學畢業，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於116年2月（115學年度第二學期）入學；擬申請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申請書、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申請書請至本校網路註冊網頁下載） (三)、【確認入學報到】報到通知將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放榜(116年5月)後寄發，比照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到日期，請逕洽各錄取系所。報到時應繳交： 1. 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【尚無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，可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，先行報到】。 2. 個人基本資料確認單【請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放榜三日後，先至本校教務處首頁→學生專區→網路註冊→報到前資料確認，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確認單】。 3. 身分證(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。 4. 報考在職生名額之錄取生，需加繳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。 5. 持境外學歷證件者，須另繳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、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資料。 ※切結書及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可於網路註冊網頁下載。 (四)、116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期為116年9月中旬(確切時程依本校行事曆為準)，註冊相關訊息將於7月初公告於教務處及網路註冊網頁。
備取生	若正取生有缺額，需依序遞補時，將由各系所通知(遞補期限至116年02月22日)。經核准遞補並辦妥第一階段報到之備取生，需再辦理【確認入學】報到，未辦理者，視同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」。遞補截止後如仍有缺額，納入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。